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00222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及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3单元B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矿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及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南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1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8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3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江南化工、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南投资	指	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投资	指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股权	指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紫金资本	指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南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盾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5,666,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1%，协议转让价格为5.08元/股；紫南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043,506股，占上市总股本的1.59%，协议转让价格为5.08元/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南投资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合伙期限：50年

认缴出资额：173,887.5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8W2R5580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3单元B35

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投资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7E0G0L8N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文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总部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金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外汇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紫金投资已持有上市公司9.82%股份，紫金投资与紫南投资受同一主体紫金矿业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在本报告书中将紫金投资作为信息义务披露人二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1、紫南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南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3,800	99.95%
2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7.56	0.05%
合计			173,887.56	100%

2、紫金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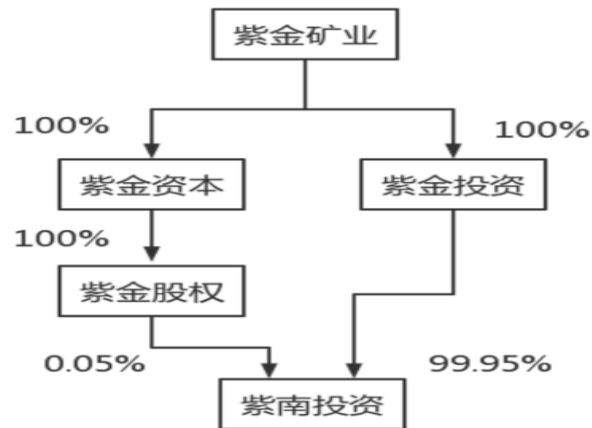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金投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南投资、紫金投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南投资、紫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紫金矿业，各方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紫金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证券代码：601899.SH、02899.HK

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公司上市日期：2008年4月（中国A股）、2003年12月（香港H股）

注册资本：2,632,931,224万元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友诚

联系电话：86-0592-2933668

联系传真：86-0592-2933580

办公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邮政编码：364200

公司网址：www.zjky.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987632G

所属行业：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南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紫南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希哲	2,000	100.00%
2	浙江如山健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世平	1,000	100.00%
3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蒋月军	25,000	60.00%
4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浙江如山健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6.88%

备注：

1、紫金投资直接持有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26.625%份额，通过浙江如山健盈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0.25%份额。

2、紫金投资直接持有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8.00%股权，通过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6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紫金矿业控股的其他主要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金银冶炼、检测化验、收购矿金、黄金交易代理，工艺金条加工及销售（不含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矿山设计研究。	1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	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金冶炼；银冶炼；其他贵金属冶炼；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物业管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4,230.99 万元人民币	50.35%
3	上杭县紫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及珠宝玉石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工业生产资料、矿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批发兼零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及珠宝玉石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及技术咨询；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及其他贵金属制品加工；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对外贸易；信息技术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4	紫金矿业集团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	5,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银制品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林业产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进出口代理; 贸易经纪与代理 (不含拍卖);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万元人民币	
5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贵金属冶炼; 金银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有色金属铸造;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石灰和石膏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2,140.22 万元人民币	100.00%
6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运输; 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卷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地质矿产资源的勘察与开发; 矿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地质矿业的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与旅游	25,000 万元人民币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开发；酒店的投资、经营管理；机票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室内游泳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钼矿开采（按许可证范围从事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矿产品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矿业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330,665.28 万元人民币	100.00%
8	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专项审批除外），矿产地质、矿产资源勘查信息及技术服务，矿山机械、选矿设备及配件零售维护，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人民币	56.00%
9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黄金冶炼、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及铂金制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贵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	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开采	900万美元	72.00%
11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和其他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	3,941,445.58 万第纳尔	63.00%
12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铜金矿开采，选矿及加工；矿产品销售	492,994.70 万第纳尔	100.00%
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	106,905万 人民币	15.02%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询；生物质能发电；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物料搬运设备、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日用家电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主要子公司为近一年（2021年度）收入、净利润、净资产、资产总额任一指标占合并口径相关指标5%以上的子公司，且不含持股型壳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南投资

紫南投资成立于2022年10月，为紫金矿业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投资

紫金投资成立于2021年11月，为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活动。

3、紫南投资、紫金投资之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

紫金矿业成立于2000年9月，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采掘与冶炼。

4、紫南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股权

紫南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紫金股权，紫金股权成立于2017年8月，为紫金矿业的全资孙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

关咨询服务；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财务资料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南投资

紫南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实际运行未
满一年，尚未形成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具有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投资

紫金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实际运行未
满一年，尚未形成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具有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08,594,678,123	182,313,250,403	123,830,947,219
总负债	115,697,507,579	107,716,808,927	66,751,349,155
净资产	92,897,170,544	74,596,441,476	57,079,598,064
营业收入	225,102,488,592	171,501,338,490	136,097,978,018
净利润	19,599,638,352	8,458,038,953	5,060,904,684
净资产收益率	24.57%	12.08%	9.35%
资产负债率	55.47%	59.08%	53.91%

注：

1、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00%；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紫金矿业（601899.SH）为境内上市公司，2019、2020、2021 年的财务报表
均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8092_H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

第 60468092_H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8092_H01 号）。紫金矿业 2019、2020、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紫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股权

紫南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紫金股权，紫金股权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208,130,300.89	178,204,680.83	128,353,949.81
总负债	10,822,283.81	1,027,402.85	20,761.30
净资产	1,197,308,017.08	177,177,277.98	128,333,188.51
营业收入	592,467.65	663,597.64	147,821.9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253,422.78	1,128,733.87	-1,380,157.55
净资产收益率	8.32%	1.10%	-2.56%
资产负债率	0.90%	0.58%	0.02%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00%；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点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点失信行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南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南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希哲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南投资上述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点失信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金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红英	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林泓富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吴红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高文龙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江明展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台湾	中国	否
林奕菡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黄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宏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否
赵举刚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倩倩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黄甜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金投资上述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点失信行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1	嘉友国际	603871.SH	17.56%
2	艾芬豪矿业	TSX: IVN	13.65%
3	GALIAND GOLD	GAU.CA	6.80%
4	江南化工	002226.SZ	9.82%
5	龙净环保	600388.SH	15.02%
6	中创新航	3931.HK	6.22%
7	XANADU MINES LTD	XAM.AX/ XAM.TO	9.90%
8	盾安环境	002011.SZ	9.71%

备注：中创新航（3931.HK）为非全流通港股，因此中创新航持股比例为我方持股数量占其在港股IPO中发行股份数量（而非总股份数量）的比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盾安集团出于优化债务需要，出售自身及相关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合计 317,710,34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南投资将收购该部分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的持股计划。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南化工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视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1 月 12 日，紫金矿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南化工股份的议案》，授权同意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下设的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江南化工股份 317,710,3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9%。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投资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60,110,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量的9.82%，获取该部分股份的相关交易内容已由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进行公告。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南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盾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5,666,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1%，协议转让价格为5.08元/股；紫南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043,506股，占上市总股本的1.59%，协议转让价格为5.08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紫金投资、紫南投资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77,820,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投资与紫南投资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投资	260,110,468	9.82%	260,110,468	9.82%
2	紫南投资	0	0.00%	317,710,341	11.99%
合计		260,110,468	9.82%	577,820,809	21.81%

注：

持股比例尾差系小数点相加后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3 单元 B35

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希哲）

乙方：

乙方(1)：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乙方(2)：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53 室(集中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盾安汇正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负责人：周向军

鉴于：

1.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出于优化债务结构需要，拟出售江南化工（SZ002226）317,710,3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指定收购江南化工（SZ002226）317,710,3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收购方。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为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银团牵头行和代理行，在银团中所占份额最大。目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盾安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主席单位，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牵头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对盾安集团进行帮扶和对盾安集团风险和资产进行化解处置。

目前，本协议各方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上述交易达成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另有说明或定义外，本协议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甲方、紫南投资	指	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乙方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盾安集团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如山新能源	指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标的公司、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甲方拟收购的乙方所持有的江南化工的股份317,710,341股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甲方收购乙方所持317,710,341股江南化工股份的行为
交割	指	甲方从乙方收购取得标的股份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交易完成日	指	甲方自乙方收购的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手续且甲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止的期间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总体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条”“款”“项”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项”或“附件”。

本协议应解释为各方签署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附件。

本协议条文及附件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用于旨在影响协议条文内容的解释。

2. 标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2.1 协议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为甲方向乙方收购乙方所持的江南化工（SZ002226）317,710,3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1	盾安集团	275,666,835
2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3,506
合 计		317,710,341

2.2 乙方、丙方共同确认，上述全部标的资产均已质押于丙方，系为以丙方为牵头行和代理行的银团向民泽科技提供的 150 亿元的贷款提供的担保措施之一。

3.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因素，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按【5.08】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613,968,532.28】元。

4.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丙方协助提供合规性确认所需的质权人同意函等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有修改要求的，各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交易总价款【1,613,968,532.28】元存入在丙方开立的甲方和丙方共管存款账户。款项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及标的股份解质押的手续。

4.3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当日（如果因银行工作时间原因等不能完成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甲方将该股份转让价款通过共管账户支付至乙方、丙方指定的账户。

5.本次交易的税收及费用承担

5.1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收、行政规费或其他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费用，由本协议各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自承担。

5.2 各方为磋商、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6.过渡期间安排及承诺

6.1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甲方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6.2 各方承诺，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本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在过渡期间本方不会从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7. 各方的陈述及保证

7.1 甲方谨此向乙方、丙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7.1.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格。

7.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以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文件，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已依法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7.1.3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期、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交易价款。

7.1.4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和承诺或者阻挠、妨碍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的行为。

7.1.5 甲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之间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声明和承诺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声明或承诺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7.2 乙方谨此向甲方、丙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7.2.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格。

7.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以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文件，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已依法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7.2.3 乙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之间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声明和承诺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声明或承诺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7.2.4 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本协议 2.2 条已作出说明的除外），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份上不存在未告知甲方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7.2.5 乙方没有、将来亦不会与其他方签订任何可能对本协议或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7.3 丙方谨此向甲方、乙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7.3.1 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格。

7.3.2 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以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文件，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丙方已依法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7.3.3 丙方签署及实施本协议，已经取得民泽科技银团、盾安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合法授权。

7.3.4 丙方确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同意本次交易。

8、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其他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其他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

8.2 甲、乙双方必须在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解质押手续的同日内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若任何一方未在同日内前往办理，则视为违约。由未履约方承担丙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的全部损失。迟延 2 个工作日内，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3 若乙方未能在丙方对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的当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

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迟延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4 若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当日一次性将股份转让价款由甲方、丙方共管账户支付至乙方、丙方指定的账户（见本协议第 4.3 条），则每迟延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其他

9.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9.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和/或生效后，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将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		其中：存在质押的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盾安集团	275,666,835	10.41%	275,666,835	10.41%
2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3,506	1.59%	42,043,506	1.59%
合计		317,710,341	11.99%	317,710,341	11.99%

注：

持股比例尾差系小数点相加后四舍五入导致。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江南化工进行资产置换、股权质押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江南化工的股份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份的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充分认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将在权限范围内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除已提名董事外，暂无继续提名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大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大股东分开，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持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江南化工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的业务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江南化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江南化工的业务活动。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南化工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江南化工的控制之下，并为江南化工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江南化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江南化工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江南化工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机构完全分开；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地点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不违法干预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不干涉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江南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9.82%股份，取得该部分股权的相关交易已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进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上市公司为信息义务披露人之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供应爆破器材、炸药等产品，并提供爆破服务。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且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认购等涉及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若存在与上市公司由于必要业务往来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紫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9.82%股份，取得该部分股权的相关交易情况已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于2022年4月29日进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标的已完成交割。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签署前24个月，上市公司为信息义务披露人之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供应爆破器材、炸药等产品，并提供爆破服务。具体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1-12月	2021年	2022年1-10月
新疆紫金锌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乌拉根铅锌矿爆破施工项目	21,035,172.56	128,605,326.64	111,654,937.96
紫金矿业塞尔维亚爆破施工项目	-	25,263,208.40	31,735,690.93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亦不存在高于江南化工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未来若存在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公告紫金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江南化工股份共计260,110,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交易已完成最终交割。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南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控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控人的财务资料

紫南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实际运行未满一年，尚未形成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紫金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实际运行未满一年，尚未形成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紫南投资、及紫金投资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请见“第十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紫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股权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7,738.89	1,117,575.13	8,301,12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080,499.20	10,000.00	
应收账款	3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25,200.65	46,328,305.70	120,047,821.92
流动资产合计	494,953,438.74	47,455,880.83	128,348,949.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1,765,218.01	5,006,000.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5,742,8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1,337,046.00	-	-
固定资产	74,598.1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176,862.15	130,748,800.00	5,000.00
资产总计	1,208,130,300.89	178,204,680.83	128,353,949.81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587,916.67	-
合同负债	169,025.15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8,492.59	417,911.53	2,331.61
应交税费	532,660.95	14,544.83	12,911.17

其他应付款	7,155,996.11	7,029.82	5,518.52
其他流动负债	10,141.51	-	-
流动负债合计	9,466,316.31	1,027,402.85	20,761.3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967.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967.50	-	-
负债合计	10,822,283.81	1,027,402.85	20,76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482,885.46	6,597,071.89	-
盈余公积	547,538.71	-	-
未分配利润	20,129,976.95	-575,907.12	-1,704,64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160,401.12	106,021,164.77	98,295,359.01
少数股东权益	792,147,615.96	71,156,113.21	30,037,82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7,308,017.08	177,177,277.98	128,333,18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8,130,300.89	178,204,680.83	128,353,949.81

注：2019年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厦-0130号），2020年的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44号）。2021年的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965号）。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2,467.65	663,597.64	147,821.92
其中：营业收入	592,467.65	663,597.64	147,821.92
营业总成本	4,406,677.98	-260.03	1,491,407.16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87,248.48	12,299.19	11,259.80
管理费用	4,852,143.97	2,257,375.28	1,591,980.04
财务费用	-532,714.47	-2,269,934.50	-111,832.68
其中：利息费用	19,510.56		
利息收入	560,250.20	2,272,197.80	113,801.6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14	7,001.33	1,29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2,070.46	-9.5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02,793.3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16,406.44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96,472.71	670,849.47	-1,342,293.8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4.2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01,472.73	670,849.47	-1,342,328.05
减：所得税费用	1,949,817.80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51,654.93	670,849.47	-1,342,328.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53,422.78	1,128,733.87	-1,380,157.55
※少数股东损益	61,198,232.15	-457,884.40	37,829.5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451,654.93	670,849.47	-1,342,328.0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注：2019年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厦-0130号），2020年的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44号）。2021年的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965号）。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378.78	760,014.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834.37	75,144.24	161,2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3,213.15	835,158.57	161,24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806.90	2,980.00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6,278.20	1,557,833.61	1,533,54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124.32	42,053.37	10,18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904.59	293,093.20	142,62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4,114.01	1,895,960.18	1,686,36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900.86	-1,060,801.61	-1,525,11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9,222.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767.58	124,460,271.23	8,543,89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82,989.80	124,460,271.23	8,543,89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50.3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7,164,092.76	124,254,800.00	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8,197.23	48,000,000.00	128,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54,040.32	172,254,800.00	128,40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71,050.52	-47,794,528.77	-119,861,10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229,570.00	41,673,240.00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229,570.00	41,673,24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5,602.2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65	1,462.38	4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454.86	1,462.38	46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852,115.14	41,671,777.62	119,999,53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0,163.76	-7,183,552.76	-1,386,681.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575.13	8,301,127.89	9,687,80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7,738.89	1,117,575.13	8,301,127.89

注：2019年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厦-0130号），2020年的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44号）。2021年的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96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601899.SH、02899.HK）为上市公司，2019、2020、2021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由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8092_H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8092_H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8092_H01 号）。

紫金矿业 2019、2020、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紫金矿业最近三年主要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08,594,678,123	182,313,250,403	123,830,947,219
总负债	115,697,507,579	107,716,808,927	66,751,349,155
净资产	92,897,170,544	74,596,441,476	57,079,598,064
营业收入	225,102,488,592	171,501,338,490	136,097,978,018
净利润	19,599,638,352	8,458,038,953	5,060,904,684
净资产收益率	24.57%	12.08%	9.35%
资产负债率	55.47%	59.08%	53.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明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 5、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协议、合同；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
- 1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与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栋A座17层

联系电话：86-551-65862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文龙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3单元B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0,110,468股	持股比例：9.8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317,710,341股		变动比例：11.99%

变动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盾安集团、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17,710,3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9%。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文龙

年 月 日